

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有明显下滑；公司未来三年拟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请公司：（1）结合当前木门生产工艺和流程及其变化趋势、国内木门主要生产企业设备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

“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2) 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和销售情况、目前在手及期后订单、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和环保管控趋严等政策变化情况、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可替代性、市场认可度, 客户维护及拓展能力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补充说明产能扩充计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 分析披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存在差异的, 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 如存在重大差异, 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强制终止挂牌的, 说明是否满

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出资人为姚遥、姚永和；此后经过一次减资、两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不含首次挂牌期间）、三次公司形式变更，截至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1.9252万元，股东人数增至26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09年有限公司减资的原因；（2）历次出（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2014年12月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4）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2019年10月由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

请公司：（1）补充说明历次形式变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影响；（2）核实 2014 年 9 月潘钢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并检查确认公转书第 24 页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减资、历次形式变更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二人于 2014 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

5、关于董监高人员。（1）徐莲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披露徐莲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补充说明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永和兼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粤通木工”）的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粤通木工的基本情况、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6、关于子公司。(1) 根据申报文件, 子公司跃通数控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 出资人为永和不锈钢和香港籍自然人郭丰耀, 其中郭丰耀系受姚永和委托出资; 2012 年 11 月, 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前身); 2014 年 7 月, 受姚永和委托, 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 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9 月, 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跃通数控第四次增资, 新增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26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跃通数控第五次增资, 新增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为公司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338.1336 万元, 2021 年 6 月减资, 前述股东退出。

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2012 年 11 月出让股权前永和不锈钢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国有或集体企业, 此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永和不锈钢与跃通数控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2019 年姚永和、姚遥转让其持有的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原因; ②跃通数控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如是, 在转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前述税收优惠; ③迈沃福、众安享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入股、2021 年 6 月退出跃通数控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跃通投资的设立的原因及目的, 合

伙人的构成情况，合伙人对跃通数控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等情形，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跃通数控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跃通投资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说明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③2019 年 11 月增资、2021 年 6 月减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跃通数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是，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及其对跃通数控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对赌协议约定到期时跃通数控业绩与协议约定的指标接近，其业绩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2012 年 11 月跃通数控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②核查跃通数控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跃通数控设立、第一次增资及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的合法有效性，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以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跃通数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是否

充分有效；④跃通数控 2021 年减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海安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2）子公司沪海机械历史存在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股东对沪海机械债权的真实性、债权转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沪海机械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报文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均由子公司跃通数控实施，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收入为厂房租赁；子公司沪海机械系公司 2014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出租，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②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沪海机械是否实际存在厂房出租情形，如有，请予以披露；②沪海机械未开展

其他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沪海机械闲置厂房的建设、环评、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具体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选择母公司整体来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规划。

请主办券商诸项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意见。

（4）子公司跃通数控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于 2021 年 4 月撤回申请，期间两次被中止审核。请公司：①对照跃通数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跃通数控申报创业板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②说明跃通数控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③说明跃通数控是否存在与申报创业板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7、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下同）拥有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专利 80 项，原始取得 93 项、继受取得专利 6 项；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原始取得 21 项、继受取得 1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继受取得的著作权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2019 年 4 月，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分别与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 8 家单位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开展合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5）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8、关于消防合规性。公司拥有多处房屋，建筑面积较大，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未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联方。(1) 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分析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有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跃通”）6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沪跃通的基本情况，沪跃通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和核查。

10、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租赁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报

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229.34 万元、15369.48 万元、15398.37 万元，最近一期下降明显；（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类客户；（3）公司收入中合同约定需要调试安装的，均以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请公司：

（1）结合行业自身数据、下游企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价分析收入下降具体影响，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披露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具体构成，进一步分析（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业务与主要业务匹配关系，说明二者反向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补充披露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涉及的交付、验收、安装调试具体要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补充披露贸易类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安装调试是否由公司承担，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与生产类客户一致，是否存在利用贸易类客户调节收入、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运输费用、其他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

等主要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下降。请公司：（1）按成本性质分别披露各业务主要成本构成，补充披露并说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具体方法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期主要原材料名称、采购单价、数量、占比及变动原因，跃通数控新厂房折旧金额及计入制造费用金额，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说明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情形，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性；（2）外协加工环节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如是，请说明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3）如外协厂商存在无资质加工或未办理环评手续投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第（1）至（3）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第（4）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外协采购的真实性、履约情况及预期；（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3）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7.48%、44.67%、45.46%，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逐期下降，最近一期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请公司：（1）按客户类型（生产/贸易）分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毛利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业务毛利率接近、后续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具体构成、单价及数量变化，补充披露并说明其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贸易类客户；同时主要客户包括多家上市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

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补充披露各期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产品使用周期及寿命等，分析说明公司产品复购率较高的原因；（4）对于贸易类客户，补充披露最终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未直接签订合同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4693.40 万元、2616.18 万元、3290.51 万元，最近一期余额大幅上升。请公司：（1）按照存货构成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存货金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因客户基建等原因未及时交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基建项目情况、销售产品单价及数量、公司产品在基建项目中的应用范围及未及时交货的具体原因，量化最近一期收入下降、产成品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3）按存货构成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以上第（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38.14万元、1,738.12万元、1,461.06万元，金额逐期上升。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补充披露分析应收账款上涨的原因，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应收账款继续上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且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2）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等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及背景、购买标的、付款时间、相关标的资产预计交付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的情形；

(4) 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计量方式、变动分析等，说明逐期增加的合理性；(5) 报告期内各期“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股权投资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款。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 1% 的股份，海安农商行系上交所主板在审企业。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短期投资原因、内部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各项理财产品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发行人、金额、收益率、期限、风险属性等，说明将银行理财产品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2) 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借款人、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量理财产品同时申请短期借款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向“海安农商行”及下属机构申请贷款事项及决策过程，结合同期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基本贷款利率，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贷款利率等，说明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大量股权，同时与其发生大额贷款的价格公允性与合理性；(4) 补充说明公司与

海安农商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海安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现金流量分析”段落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